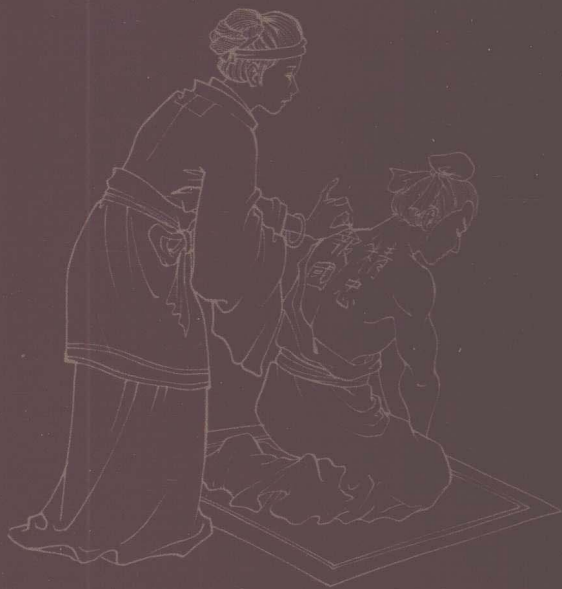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典故



文化百科丛书

陈中梅 主编



三

上海出版社

中华典故



文化百科丛书

主编 陈中梅

辽海出版社



叱利派人强行把柳瑶金抢入府中占为己有，柳瑶金在他身边天天过着以泪洗面的日子。

时过不久，朝廷诏命侯希夷回到长安任左仆射，韩翃也随之回到长安，当他欢天喜地地赶到章台街熟悉的家院，不料却一片荒凉，早已人去楼空。恰似一瓢冷水泼在韩翃头上，他顿时失望至极，心想：“今生今世恐怕再难见到魂牵梦绕的妻子了！”胜利返朝的喜悦荡然无存，他终日失神落魄。

四处打探，他终于获知爱妻已被抢入番将沙叱利府中，于是他报官请求察断，无奈当时朝廷也不敢轻易得罪番将，何况是为了韩翃这样一个无名小卒，事情就一直悬而不结。

韩翃哀声叹气，几乎失去了活下去的心趣。后来，事情却被他的好友虞侯许俊知道了，许俊是侯希夷属下的一员武将，性情豪爽刚直，好打抱不平，虽然与韩翃一文一武，却交情甚笃，亲如兄弟。许俊听说天下竟有这般无理的事，他刚牙一咬，侠义之气顿生，决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。许俊让韩翃写下书信一封，自己带上信，全副披挂，跨上一匹骏马向沙叱利府中急驰而去，他冲开层层阻拦，直入内室，找到柳瑶金，一把将她掠上马，丢下给沙叱利告诫的信，一马双骑，冲出重围，转眼便飞驰到章台街韩家宅院。

韩翃早已站在院门前翘首期盼，柳瑶金一见到了这里，心中也明白了大半。许俊把柳瑶金放下马，对韩翃说一句：“幸不辱命！”随即上马而去。这里韩翃与柳瑶金根本顾不上对许俊道谢，两人对视片刻，就相拥一起，抱头痛哭，直哭得个天昏地暗。

妻子虽然回到自己身边，但韩翃还担心沙叱利不肯就此善罢干休，于是请求老上司侯希夷出面奏报皇上，下诏柳氏重归韩翃。为了息事宁人，也为了顾全番将的面子，由韩翃送给沙叱利二百万制钱，算是给予沙叱利不再追究的补偿，这件事就算圆满解决了。

虽然如此，柳瑶金仍有些放心不下，而且长安已成了伤心之地，住在这里不免勾起她对辛酸往事的回忆，于是劝说丈夫带她离开这繁华的都市，找一块宁静而属于他们的地方。

韩翃经过这番变乱，也已心灰意懒，于是依从了妻子的意愿，辞去官职，携带爱妻返回老家南阳。

在南阳，两人过着男耕女织的田园生活，虽然清贫些，却也觉得怡然自得，十分美满。中年以后，忽然游兴大发，于是双双乘船顺汉水东下，畅游江汉湖，而后转往扬州，在宁静秀丽的禅智山麓定居下来。转眼间，散淡闲逸中又过去了十度春秋，他们的积蓄已逐渐用空，迫于生计，韩翃再度出山，投身节度使李相勉帐下作了一名小吏。

此时唐肃宗早已驾崩，太子李豫嗣位于唐代宗，韩翃在仕途沉浮往返几十年，功名上却毫无长进，一般同僚都颇不把他放在眼里。然而韩翃的诗名却已经传遍天下，被列为当时全国的“十大才子”之一，他最著名的一首诗是《寒食》：

山城无处不飞花，寒食东风御柳斜；

日暮汉宫传蜡烛，轻烟散入五侯家。

这首诗不但广为众人传诵，就连皇帝也十分欣赏，因此在中书舍人出缺的时候，他想起擅长作诗的韩翃。而当时有两个韩翃，一个是柳瑶金之夫，另一个是江淮刺史，为了弄清身份，诏书下特注明“给作寒食诗的韩翃”。

“中书舍人”相当于皇帝的机要秘书，算得上是朝廷中举足轻重的职位。在同僚们眼热的贺送下，韩翃与柳瑶金风风光光地又来到了京城长安。

柳瑶金与韩翃的情感在饱经坎坷与悲欢之后，更加真挚坚贞，两人白头偕老，相并驶向了人生的终点。

祝英台情动天地

祝英台生于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年，即公元377年。在她童年时期，经常听到长辈们叙述征战的故事，小小的心灵中便立下了志愿，要成为一个效命疆场的巾帼英雄。

383年，淝水之战，前秦蔡坚以投鞭止流之势，动员百万人马大举攻晋，东晋宰相谢安边下围棋边指挥晋军反击，区区八万之师，竟然在他的侄儿谢玄的巧妙运用下，把来犯之敌打得落花流水，也留下许多美好的故事，如“八公山上，草木皆兵”“风声鹤唳”。祝英台当时正度过她

多姿多彩的童年，巾帼英雄没有当成，却熟读经史，成为了遐迩皆知的才女。

祝英台不是属于那种云鬓花颜，娇婉柔丽的女子，相反地却是一位活泼爽朗而略带几分男性气概的闺阁人物，为了满足她不能驰骋疆场的遗憾，她说服了父母，女扮男装，到杭州游学，这时她只不过是刚满十四岁而已。

正值阳春三月，一路上桃李芬芳，江南草长。祝英台与服侍她的家人缓缓前行，在一处风光明媚，草木丛生的路旁小亭中，邂逅了由鄞城而来的梁山伯，双方一见如故，相谈甚欢，于是结为兄弟，结伴同行，不日到杭州城外“崇绮书院”，拜师入学，朝夕勤苦攻读诗书。“逝者如斯夫！”消逝的时光像河水一样，日夜不停地流。三年时间，弹指一挥，略嫌木讷而且长祝英台一岁的梁山伯，竟然没有发觉祝英台是个女



孩。

三年时间不算短，耳鬓厮磨，日久生情。祝英台多次显示爱恋之意，又恐怕稍有不慎便会弄得不可收拾。而梁山伯认为是兄弟之情，并没有特别的感受。恰好祝英台的母亲生病，祝英台仓促回乡，梁山伯依依不舍地送了一程又一程。不久，梁山伯便风闻到祝英台居然是个红粉佳人，而且回乡后便许配给了鄞城姓马的人家。人非草木，梁山伯迫不及待地赶到祝家，岂奈木已成舟，只有泪眼相向，凄然而别。真是相见莫如不见，多情还似无情。

三年的同窗，一同切磋学问，相互照顾扶持。风展书读，挑灯作文，春来花丛温步，秋夜畅谈理想，关怀疾病，分享欢乐。点点滴滴的往事都化作刻骨的相思，一点相思，万种柔情，从记忆的深处如春蚕吐丝，绵绵不绝。

怪只怪梁山伯太不解风情，怪只怪祝英台没有把自己对梁山伯的情意，适时地告诉父母，在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的情况下，答应了门当户对的马家求婚。既然有了婚约，便不能随意更改，当时是士族之风盛行，极为重视门第。祝、马两家都是由北方迁来的体面人家，祝家是不可能因照顾小女儿的私情而丢掉脸面的。

祝英台明白自己是深深爱着梁山伯的，她以为梁山伯并不爱她才答应马家求婚，现在梁山伯向她一吐衷肠，她可是肝肠寸断。人世事，几圆缺。婚约！婚约是不能废的，怎么办呢？痴情的女子用上了“拖延战术”，希望借时间来改变一切。主意既定，祝英台私下派人送信给梁山伯，希望他暂时隐忍一切，努力求取功名，以图借赫赫的声势来扭转一切，并表示对梁山伯海枯石烂，此情不渝。

一年过去了，两年过去了，祝英台已经是年近二十岁的人了，过去十四岁出嫁的闺女多的是，十七八岁更是公认的适婚年龄，虽然马家一再催促，父母也心急如焚，祝英台就是不肯点头答应，甚至不惜以死相胁，终于得到双方的允许，婚事等到祝英台过了二十岁生日再说。

果然，皇天不负苦心人，在爱情这一伟大动力的驱使下，梁山伯终于获得了功名，又恰好被皇帝任命为鄞城县令，鄞城就是今日的浙江宁波。宁波在甬江与姚江汇流的地方，距海约四十里，江水清澈深泓，无滩淤沙，便于舟船航行，到了唐代，这里成为日本人入贡和贸易的要道。东晋的时候虽然还没有与海外来往，然而商衢繁荣，舟楫辐辏，已经颇具大商埠的气势了。

梁山伯到任以后，忙着施政听讼，暂时还不便专注自己的私人事务，等到一切都就绪以后，衡情度理又不便留然行事。鄞城马家世代为官，宗族繁盛，梁山伯实在想不出什么充分的理由来横刀夺爱。因爱故生忧，因爱故生怖。忧心如焚，闷闷不乐的梁山伯终于一病不起，溘然而逝。

就像是晴天霹雳，祝英台先是目瞪口呆，继而放声大哭，既哭梁郎的可怜，也哭自己的可悲，更哭梁郎的无能。这边是愁云惨雾，了无生趣，那边是催婚使者不断。祝英台的父母用尽了方法，一面好言相劝，一面苦苦哀求，祝英台万念俱灰，而且也再没有理由加以搪塞，于是心思一横，答应了择吉日出嫁马家。

梁山伯死后，他的亲友遵照他的遗愿将他葬在鄞城西郊邵家渡山麓，意思是要一睹祝英台出嫁时喜船路过的风采。祝英台自然是为了情郎，非要在出嫁时经过邵

家渡不可了。更提出要到昔日的同窗好友梁山伯的墓上去祭拜一番的要求。笃念旧谊，益见多情，双方家长自然也不便拒绝。

北方人结婚时，新郎骑马，新娘坐轿。南方人，特别在江南水乡，结婚时多乘舟船。祝英台的喜船经过邵家渡时，马家迎亲执事人等，原想顺风急驶，让船来不及靠岸就驶过邵家渡，如果立意拜墓，等三朝以后与新郎双双前往也为迟。谁料船至邵家渡时，忽然狂风大作，江面波涛汹涌，船连忙靠岸避风，祝英台也就从容上岸，前往梁山伯坟前祭拜。一声哀号，伤心欲绝，刹那间天摇地动，飞砂走石，白昼灰冥，就在迎亲和送亲的执事人员大惊失色时，忽见坟前裂开一条一尺多宽的隙缝，说时迟那时快，祝英台一跃而入，转瞬风停地平，一切恢复正常。

其实，祝英台在答应出嫁的时候，便抱定了以身殉情的决心，她想过投江，自缢，总觉得不及亲到梁山伯的坟前撞碑为佳，本来是打算祭拜以后，一头向墓碑上撞去以结束自己的生命，不料却天从人意，省去了许多周折。当时的人都认为是天意，连朝廷都啧啧称奇。宰相谢安奏请孝武帝，敕封该地为“义妇坟”，并立庙祀寿。

晋安帝时，国家多难，梁山伯又屡显灵异为国效劳，为地方消灾，于是被敕封为“忠义王”。后来邵家渡的山坡上，有大蝶双飞翩翩，据说黄色的蝴蝶就是祝英台，而褐色的蝴蝶就是梁山伯。

绛娘与崔护的桃花缘

崔护是唐德宗贞元年间博陵县的一位书生，出身于书香世家，天资纯良，才情俊逸，性情清高孤傲，平日埋头寒窗，极少与人交往，即使偶而偷闲出游，也喜欢独来独往。

这一年的清明时节，正逢一个难得的晴朗天气，屋外桃红柳绿，蝶舞蜂飞，清风微拂，春意袭人。午后春日暖照，苦读了一上午的崔护深为春的气息所感染，决心去郊外好好体味一下春的盛情。于是放下书本，兴致勃勃地独自步行出城。一路上杨柳飞花，莺燕啁鸣，暖阳和风，瑞气宜人，苦读不知人已浓的他顿觉心身清爽。一路漫行，看不尽的红花绿草，春山春水，他享受着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礼物，浑然不知道路的远近。

不知不觉离城已远，他忽然觉得有些腿酸口渴，寻思着找一处乡野农家歇歇脚、讨些水喝，以便日落之前赶回城去。这里已是僻野，农家住得极为零落，他举目四眺，望见不远山坳处，一片桃花掩映中露出一角茅屋，于是加快脚步朝山坳走去。临近山脚，在远处能望见的茅屋这时反而全部被桃树遮住，眼前只有一片桃林，桃花灼灼，缀满枝桠，微风吹来，清香绕人，让人疑是误入了桃花源中。沿着桃林间的曲径往里走，在一小片空隙中有一竹篱围成的小院，院落简朴雅洁，院中茅屋三间，全用竹板茅草搭成，简陋却整齐异常。崔护心想：“何方高人，隐居在如此别致的地方？”

走近柴门，他叩门高呼道：“小生踏春路过，想求些水喝！”一边叫门，他一边猜想，出来开门的必然是一位白发美髯、相貌清奇、谈吐风雅的老翁。吱呀一声，房门敞开，不料走出的却是一位妙龄少女。

少女布衣淡妆，眉目中却透出一股清雅脱俗的气韵，使崔护甚感惊讶。他再次说明来意，少女明眸凝视，觉得来者并无恶意，就殷勤地将他引入草堂落坐，自往厨下张罗茶水。崔护打量着四周，只见室内窗明几净，一尘不染，靠墙放着一排书架，架上置满诗书，桌上笔砚罗列。墙壁正中悬挂着一副对联，联文是：“几多柳絮风翻雪，无数桃花水浸霞。”语句雅致，情趣不俗，绝不同于一般乡野农家的风格。临窗的书桌上正搁着一帧墨渍未干的诗笺，上面写着一首“咏梅”五言绝句：

素艳明寒雪，清香任晓风；
可怜浑似我，零落此山中。

诗句一定是这里的主人所书，似乎是在借梅花来感叹自己的坎坷身世，竟是这样充满着萧索与无奈。到底是何等人物隐居这里？又是何等心情与遭际而作出如此无奈的文字呢？一连串的问号浮起在崔护脑际，使得他对这桃花环绕的茅舍以及茅舍的主人大感兴趣，一心想要探个究竟。

这时，少女托着茶盘从厨房中出来，她落落大方地走向崔护，见对方正凝视着墙上的对联似乎在品味，她会心地嫣然一笑，轻轻地唤一声：“相公，请用茶。”崔护从思索中回过神来，见少女正向自己走来，粉白透红的脸上秋波盈盈，不施脂粉的打扮，素净的布衣，更加衬托出少女的纯真和灵秀，宛如一朵春风中的桃花，向人们展示着生命的风采。一时间，崔护竟然有些看得发怔，少女似乎察觉了他的心意，迅即垂下眼帘，一份娇羞把她点缀得更加动人，崔护不由得心旌摇曳，险些儿难以自持。

但毕竟是饱读诗书，通情识礼的书生，崔护努力稳住自己的情绪，不致于在少女面前失态。他礼貌地接过茶杯，轻轻呷了一口茶水，故作镇定地表明自己的姓氏和乡里，接着又十分客气地叩问少女的姓氏及家人。少女似乎不愿多提这些，只是淡淡地说：“小字绛娘，随父亲蛰居在此。”并不提及姓氏和家世，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，崔护自然也就不便多问了。

然而墙上的联句、桌上的诗句，以及眼前的人物，这一切所透露出来的，都强烈地暗示着这茅舍的主人，必有一番不凡的来历。崔护的心目中形成了一团迷雾，但既然人家不愿多谈，他也就只好搁在一边了。两人在屋中静默了一会儿，崔护将话题转到景物上，他大赞此地景色宜人，如同仙境，是游春不可多得的好地方。少女只是听他高谈阔论，含笑颌首似是赞同，却并不说话。说到春天，崔护诗情大发，又对古今著名的游春诗词品评了一番，最后说道：“花开堪摘直须摘，莫待无花空折枝”。说完，他意味深长地望着绛娘，等着她的回答。灵慧的绛娘当然明白他的意思，在春意盎然的季节，面对着这样一位风华正茂，气宇轩昂，又才情逼人的少年郎，又怎不叫她情窦初开的心中春意荡漾呢？但知书识礼的少女怎敢在一个陌生男子面前敞开自己的心扉？她坐在那里含羞不语，两片红霞染上了面颊，偶尔用含情脉脉的目光向崔护一瞥，一碰到崔护的目光就迅速地收回，更加羞怯地望着

自己的脚尖，益显出一副楚楚动人的模样来。面对少女的无措，崔护也不知如何是好，饱读圣贤书的他，不可能做出更热烈、更轻浮的举动来。而平时又极少接触女孩，他自然不甚明白少女的心思，见少女长久不语，还以为自己得罪了她，于是不知不觉便在言语上有了一些收敛。

那时讲究“男女授受不亲”，一对未婚男女能够端茶递水，独处一室，已属破格之举，在乡村僻野尚且说得过去，若在城里则是大逆不道的了。两颗年轻而挚热的心，在春日午后的暖阳中激荡着，彼此都被对方深深吸引着，然而“发乎情，止乎礼”，两个饱受礼节教育的年轻人并没有再进一步的越轨行为。眼看着太阳已经偏入西边的山坳，崔护只好起身，恳切地道谢后，恋恋不舍地向少女辞别。少女把他送出院门，倚在柴扉上默默地目送着崔护渐渐走远，崔护也不时地回过头来张望，只见桃花一般的少女，映着门前艳丽的桃花，一同在春风中摇曳；心中暗叹：真是一副绝妙的春景图啊！但少女眼中无限的眷恋他却已看不清楚了。

春日这一次偶然的相遇，在崔护和绛娘心中都激起了无限爱的涟漪。然而，男女之情，对男性来说是生活中的一些点缀，在女性却是生命的全部。自从崔护离开以后，绛娘对他一直念念不忘，翩翩少年郎的影子日日夜夜浮现在她脑海中，让她朝思暮想，魂牵梦萦，但这一切她又不能对任何人提起。而崔护回到家中，随即就埋头于繁重的功课中，日夜苦读，心思不复他顾，寻春巧遇绛娘一事只能暂搁脑后不敢再去撩起，以免心猿意马而荒废了学业。

时光如流，转眼到了第二年春天，又是一个春暖花开的晴日，崔护望着城中绽开的桃花不由地触景生情，回忆起去年春天的城南旧事，感情的烈焰在他心中升腾，在无法压抑的冲动下，崔护抱着兴奋急切的心情，一路快行来到城外寻找往日的旧梦。一路上花开如旧，瑞气依然宜人，但这一些景物都已唤不起崔护的兴致，他心中只有那片灿灿的桃花中的伊人。寻寻觅觅，终于让他找到了去年那幢茅舍，但见一切如故，好像那一次春日艳遇就是发生在昨天。走近院落，里面寂静无声，他隔着竹篱高呼道：“小生踏春路过，想求些水喝！”他重复着去年的语言，期盼着去年的那幕再次上演。

许久都不见少女出来开门，他唤了几声：“绛娘！绛娘！”除了些许微弱的回音外，并无应答之声。再定睛一看，茅舍门上静静地挂着一把铜锁，宣告着主人已不在此。顿时，崔护觉得如一瓢冷水浇头，火热的心凉了大半。推开柴门，独坐在院中桃花树下，缤纷的花瓣落了他一衣襟，仍不见少女归来。又是夕阳西斜的时候了，他讪讪地从窗棂中取出笔墨，怅然地在房门上写下七绝一首：

去年今日此门中，人面桃花相映红；

人面不知何处去？桃花依旧笑春风。

题罢，他仍觉意犹未尽，沉吟两遍，想改第三句为“人面如今何处去？”转念又想，一首七言绝句中用两个“今字”，不甚妥当，于是仍依原句。再看诗中两次提到“桃花”一词，却并不嫌重复，反而更突出了主题，渲染了气氛。

崔护城南寻访，没能见到绛娘，回家心里一直放不下来，脑子里不断地问：“伊人究竟到哪里去了呢？——扫墓？探亲？郊游？甚至是出嫁他人？”他想来想

去，绛娘的情影时常萦绕在心头。这样一来，他根本无法用心读书，甚至连茶饭也难以下咽，于是数日之后，他再度往城南寻访。

这次，他熟练地找到了茅舍，尚未走近，远远地就听到茅舍中传出阵阵苍老的哭声，崔护心中一紧，连忙加快脚步赶到茅舍前高声询问究竟。

片刻之后，一位白发苍苍的老汉，颤颤巍巍地走了出来，泪眼模糊中，上下打量着崔护道：“你是崔护吧？”

对老汉知道自己的名姓，崔护有些讶异，他点头称：“晚生是崔护。”老汉一听，悲从中来，哭着说：“你杀了我的女儿啊！”崔护惊诧莫名，急忙询问：“敢请老丈说明原委！”

老汉涕泪横流，哽咽地述说道：“爱女绛娘，年方十八，知书达理，待字闺中，自从去年清明见了你，日夜牵肠挂肚，只说你若有情，必定再度来访。她等过了一天又一天，春去秋来，总不见你的踪影，她朝思暮想，恍然若失。时过一年，本已将绝望，前几天到亲戚家小住，归来见到门上你所题的诗，痛恨自己错失良机，以为今生不能再见到你，因此不食不语，愁肠百结，遽然一病不起。我已老了，只有这个女儿相依为命，之所以迟迟不嫁，是想找一佳婿，好让我们父女有所依靠。现在绛娘却先我而去了，难道不是你杀了她吗！”

听了这番哭诉，崔护仿佛横遭雷击，一时被震得不知所措。萍水相逢，痴心女子竟用情如此之深，怎不让崔护心痛欲碎呢！他呜咽道：“去年路经贵宅，口渴求饮，承蒙小姐赐茶，日前再来寻访不遇，怅然题诗而返，不料竟惹出这样的变故，绛娘若死，晚生也不愿偷生了！”他边说边奔入内室，抱着断气不久的绛娘声嘶力竭地呼喊：“绛娘慢走一步，崔护随你而来呀！”

崔护一边摇晃着绛娘，一边大声哭喊，泪水流满了绛娘的面庞。也许是他的精诚感动了苍天，也许是他的真情唤醒了绛娘的心，这时绛娘竟然悠悠地苏醒过来，开始呼出一丝绵绵的鼻息，接着双目微启，然后唇角微动，似乎认出了崔护，自己把脸深深埋进崔护的怀里。老汉见了惊喜万分，急忙备好姜汤米浆，慢慢给绛娘灌上。就这样，多情的绛娘居然从黄泉路上又走了回来。

随后，崔护回家把情况禀明父母，父母十分体谅他们的一片真情，于是依礼行聘，择一吉日将绛娘娶进门来。绛娘的父亲也经崔家予以妥善的安置，得以颐养天年。但这父女始终不愿表明自己的姓氏和身世，崔护一家也就知趣地不去探究。

崔护娶了绛娘这么一位情深意厚，贤淑美慧的娇妻，心中自是美不胜收。绛娘殷勤执家，孝顺公婆，和睦亲邻。夜来红袖添香，为夫伴读，使得崔护心无旁思，专意于功课，学业日益精进。唐德宗贞元十二年，崔护赶会士，获进士及第，外放为官，仕途一帆风顺，官到岭南节度使。在绛娘的佐助下，他为官清正，政绩卓著，深受百姓爱戴。

红颜故事篇

霸王别姬

楚汉相争的后期，西楚霸王项羽的几十万兵马只剩下几千人。项羽一心想挽回败局，在垓下摆下战场，几经拚死厮杀，汉军虽然死伤不计其数，可自己的人马也愈来愈少。这天，虞姬把早已准备好的酒菜摆在桌，为霸王接风。

酒席间，项羽面带倦容，一言不发，因连连打仗，眼凹进去了，人也瘦了。虞姬看在眼里，疼在心上，忙斟满一盅酒，递到项羽面前，劝他多吃一些。项羽只草草地吃了一点东西，便去休息了。频繁的战事代替了昔日的欢歌笑语，虞姬站在冷冷清清的霸王楼上，面对残月，心中非常伤感。

这天夜里，项羽鼾声如雷，虞姬却辗转反侧，不能入眠。想起项羽打仗劳累，食欲不佳，饭量减少，这样长期下去如何是好？我得想办法做道新花样的菜，一来改改大王的口味，二来也为大王滋补滋补身体。



第二天清晨，项羽离开虞姬，骑上乌骓宝马，带领人马又去与刘邦拼杀。单说虞姬，让厨师去买一只甲鱼，一只老母鸡，要亲手为大王做菜。彭城盛产甲鱼，老母鸡更是不缺，一会儿功夫，厨师就买来了菜。虞姬亲自动手杀鸡宰鳖，厨师忙着去毛，扒内脏，用水洗净。虞姬又把甲鱼放在热水中浸泡，刮去黑衣，揭去背壳，用刀把洗好的鸡和鳖都剁成小方块。厨师升火点灶，虞姬把鸡肉、鳖肉放在锅中煸炒一下，加上佐料，放入高汤，用旺火烧开，又用文火炖煮。厨师一一看在眼里，暗暗称奇，想不到虞姬娘娘还有这手艺。厨师看一切都安排停当，说：“娘娘，这里由小人照看，请娘娘休歇去罢。”虞姬

嘱咐一番，便回后宫去了。

厨师知道这是虞姬娘娘专门为大王做的菜肴，格外用心，一直守在灶旁。日过晌午，大王还没有回来。锅中的菜经过长时间的炖煮，香味四溢，厨师闻到这香喷喷的味道，嘴里直流口水，想尝尝霸王的“鳖鸡”菜。厨师看看四下无人，忍不住用勺子从锅里舀出一块鸡肉，忙得连筷子也没拿，用手拿起鸡骨只轻轻一抖，鸡肉脱骨而下，落入嘴中，香酥酥的，美味可口，真是味鲜深醇，厨师拍手叫绝，这辈子还是头一次吃到这么香的肉呢。

掌灯时分，项羽回到后宫。虞姬连忙帮他卸甲，说：“大王作战辛苦，我亲手为大王做了一道菜肴，请大王品尝。”

项羽拉着虞姬的手入席，说：“有劳娘娘，这般待我，我实在过意不去。”

虞姬说：“大王爱我，我疼大王，理所应当，何劳之有。”

菜一上席，香味扑鼻。项羽喝了一口酒，夹了一块肉放在嘴里，连声称赞：“这肉好香呀！”项羽这一吃，就收不住筷子了，一下子吃去了一半。虞姬看到后，心中非常高兴，说：“大王，请畅怀痛饮，我跳舞为大王助兴。”说罢，离开座位，面带笑容，舒开长袖，翩翩起舞。

从这以后，虞姬经常为霸王做这道菜吃。

垓下一仗，项羽的人马伤亡惨重。剩下的八百人马被刘邦的军队围了个里三层、外三层。霸王决定带虞姬冲出重围，返回江东，重新招兵买马，再和刘邦较量。

这天夜里，虞姬娘娘又为霸王做了这道“鳖鸡”菜。厨师把菜端上酒席，虞姬指着这道菜，深情地说：“请大王品尝。”霸王吃了一口菜，又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，悲壮地唱道：

力拔山兮气盖世，
时不利兮骓不逝。
骓不逝兮可奈何，
虞兮虞兮奈若何。

虞姬娘娘听了忍住内心的悲痛，强作欢颜说：“大王，我来跳舞为您助兴。”虞姬一边跳舞，一边唱道：

汉兵已略地，
四面楚歌声。
大王意气尽，
贱妾何聊生。

舞后，虞姬走到项羽跟前，说：“大王，我不能以儿女情长毁了你的帝王业绩，望大王日后东山再起，重夺西楚江山，我也能瞑目九泉之下了。”说罢，泪如泉涌，接着又说了一声：“大王，多保重！”话音未落，突然拔出霸王的宝剑，自刎而死。厨师和侍卫不禁失声痛哭起来。厨师心想，怪不得虞姬娘娘做菜时直流泪呢，原来是娘娘为大王做的最后一次“鳖鸡”菜呀，这真成了“别姬”菜了。霸王悲痛欲绝，挥泪掩埋了虞姬。黎明时分，霸王率领士兵突破了重围。

后来，项羽战败，自刎乌江。项羽的部下为逃避刘邦的追杀，四处逃散，有的偷偷地回了家乡。厨师也隐姓埋名，流落他乡，躲了起来。从此，这位厨师就以做这道菜出了名，大家认为此菜营养丰富，是一种滋补身体的佳肴，深受人们的赞赏，有人询问起此菜肴的名字时，厨师为了怀念项羽和虞姬娘娘，便把这道菜取名叫“霸王别姬”。

揭竿招兵

唐朝高宗皇帝在位时，不顾人民死活，拚死加重赋税和徭役，逼得人们妻离子散，卖田卖地，怨声载道，人民都怨恨老天爷，没给人间出个好皇帝。

一天，天蒙蒙亮，梅城三江口北峰塔顶突然飞来一只五彩凤凰。它在塔顶长鸣三声，声声震动天地，然后展翅冲天而去。围观的百姓耳闻目睹这情景以后，都暗暗高兴，互相传说：睦州要出个“真命天子”了，苦日子要出头了！于是，家家准备酒饭、香烛、鞭炮、等候“真命天子”到来。

果然有一天，农民起义女领袖陈硕真，带了大队义军。攻进梅城，赶走官吏。人民扶老携幼，烧香点烛，鸣放鞭炮，摆好酒饭，兴高采烈欢迎起义军。当人们一见陈硕真手执雌雄宝剑，头戴冲天雉羽，背插令旗，腰悬箭袋，全身披挂，那英姿勃勃的气概，都十分敬佩。再一看陈硕真后矗立的那杆起义大旗，旗上绣着一只展翅冲天的凤凰，人们都不禁齐声高喊：“她就是我们的‘真命天子’呀！凤鸣北高峰，穷人有天下了！”

这时，受尽唐朝剥削压迫的穷苦人民，父携子，兄带弟，妻送夫，纷纷要求加入义军，就在这天，义军迅速扩展到万人以上。

北高峰下，义军云集，陈硕真登上高峰，亲自检阅义军，接受万民朝贺，军民一致拥戴陈硕真做了文佳皇帝。谁都知道，陈硕真出身穷苦农民家庭，立志推翻唐王朝，为民造福。她聪明干练，能文会武，对待义军，亲如兄弟。自从揭竿起义以来，所向无敌，官兵闻风丧胆，她真是穷人的好皇帝啊！

陈硕真在那五彩凤凰旗下，调派义军：她封章叔胤为仆射，率义军一部西取歙州；封童文宝为先锋，率义军一部东取婺州；自己亲率一部义军，直取桐庐。调派已定，正待誓师，忽然山下军民骚动起来，原来是睦州刺史被百姓捉到送来了。这个一贯鱼肉人民为非作歹被人民称做“乌鸦”的歪官，城破之后，扮了个平民百姓混出城外，满以为能够溜掉。谁知身受其害的穷人设下天罗地网，到处搜寻，终于把他捉到。

一霎时，山下军民群情激愤，怒气冲天，纷纷要求把歪官杀掉。先锋童文宝，来不及等待陈硕真下令，早已跳下山来，手起刀落，把“乌鸦”的头颅捧上山去，放在凤凰旗下祭奠。这时，山下欢声雷动，在一片欢呼声中，陈硕真率领义军举行庄严誓师，然后下令出发。

从此，这北高峰就被称为“凤凰山”了，至今，还留下了这样一首歌谣：
 杀“乌鸦”，祭凤凰，
 凤凰山上出女皇。
 穷人有了文佳帝，
 歪官恶吏一扫光！

勇降烈马

武则天从小聪明伶俐，胆识惊人。十四岁那年，她被唐太宗选入宫内。

刚巧那天，西域国王一心想兴兵作乱，特地派使臣献来一匹叫“狮子骠”的烈马，还附来一份战表，说：如若唐朝有能人降服此马，愿年年进贡，岁岁来朝。如若无人降服，唐朝必须称臣纳贡。

唐太宗看了战表，不禁大怒，心想：堂堂大唐，难道没有一个人能降服这样一匹烈马？于是传下圣旨，决定第二天在演武场举行降马大会，有人若能降服“狮子骠”升官三级，赐银千两。

第二天，唐太宗带领文武百官，亲自驾临演武场，观看降马。这时，西域国使臣将“狮子骠”带上场来。只见此马果然生得像狮子一样凶猛，浑身上下一片青毛，闪闪发光；两只眼睛凸如铜铃，炯炯有神。仰天一声长嘶，震天动地，赛过猛狮下山，吓得场上群马摇头甩尾，浑身打颤。

锣声三响，降马开始。宫廷里一位驯马师，自恃驯过不少烈马，本领高强，第一个想上去显显身手。谁知还没等他翻身上马，只见那“狮子骠”昂首一声长嘶，四蹄一蹶，马腰一摆，将那个倒霉的驯马师摔出一丈多远，趴在地上半天起不来。

武将队里，有位年轻武将，人称“弼马温”，专降烈马，第二个想出来试试本领。谁知刚跨上马背，只见那“狮子骠”昂首又是一声长嘶，纵身一跃，双蹄凌空，将那位武将也掀出一丈多远，朝天倒在地上，喔唷喔唷半天爬不起来。



这时，四周的文臣武将都惊得面面相觑，望而生畏，再没有一个人敢上去招惹“狮子骢”。唐太宗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，坐也不是，立也不是。

忽然，身旁的武则天站出来对唐太宗说道：“万岁爷，让我来试一试吧！”

唐太宗大吃一惊，说：“你一个女子，能降服这匹烈马？”

武则天回答：“女子难道不能降马？不过要依我一个条件，给我三件东西。”

唐太宗一时不解，问道：“如能降服此马，不要说一个条件，十个条件也依你。不知要哪三件东西？”

武则天回答：“一支钢鞭，一个铜锤，一把匕首。”

唐太宗感到很惊奇，问道：“你一个弱小女子，连马都不会骑，怎能拿这些铁器去降马呢？”

武则天回答：“我上去先用钢鞭把这匹狮子骢狠狠地揍一顿。揍不服，再用铜锤敲它的脑袋。要还制不服的话，就索性用匕首割断它的喉管，宰它！”

唐太宗听了哈哈一阵大笑，称赞道：“好，有勇气，又有胆略。”

这时，旁边有个白发老太监却很不以为然。他说：“启禀万岁，圣人都是主张行仁政的。早先，孟夫子看见杀牛，都背转身去不忍心看。她一个女人，不学点圣人仁爱之心，反而用匕首去降马，这未免太残忍了吧！”

武则天厉声驳斥道：“孟老夫子看见杀牛背转身，吃起牛肉来却不要命，可见是套骗人的花招。马嘛，本来就是让人骑的，它不服骑，还伤人，我为何不能杀了它呢？”

说毕，武则天腰插铜锤、匕首，手提钢鞭，“哒哒哒”跃步来到马前。那“狮子骢”一见来了个小女子，根本不放在眼里。武则天就趁这当口，举起钢鞭，叭叭叭狠揍了几鞭子，揍得那匹“狮子骢”阵阵哀嘶，乖乖地低下了头。接着，武则天又一个箭步，紧紧抓住了“狮子骢”颈毛，飞身跃上马背，举起钢锤在马屁股上，“叭叭叭”三锤。那“狮子骢”呼呼呼地在演武场上跑了三圈，慢步来到唐太宗面前。唐太宗和文武百官都看得张口结舌，啧啧赞奇。西域使臣早吓得跪倒地上，连连叩头认罪。

少年皇帝故事篇

扶不起的阿斗

公元208年，曹操率领百万大军进攻荆州的刘备。刘备见寡不敌众，匆匆忙忙地带领家小和几千名士兵离开樊城向南逃离。当他们逃到当阳县时，被五千名精锐骑兵围上了，于是，双方展开了一场激战，在混战中，刘备与妻子糜夫人、甘夫人和儿子跑散了。大将赵云凭着手里的一支长枪，在乱军中杀出了几次，焦急地寻找刘备的家眷。他首先找到甘夫人，把她护送到刘备身边。又重新杀入重围。后来，在一堵破墙下找到糜夫人，这时，糜夫人的腿受了重伤，正抱着一个娃娃绝望地哭泣。她见赵云来救，将这个娃娃托付给赵云，自己转过身去纵身跳进一口深井自尽了。赵云把娃娃裹在怀里，挺枪上马，面对四方蜂拥上来的曹兵，他使尽全身力气，拼死搏杀，最后，终于突出重围。

赵云来到刘备面前，禀告了糜夫人的惨死，双手托着那个小娃娃送到刘备怀中：“小主人受惊了，我没有完成您的嘱托。”

刘备接过那个襁褓中的娃娃，感激地看着血战归来浑身是伤的赵云，深深地慨叹道：“唉——，为了这样一个没出息的孩子，差点损失了我的一员大将！”说话间，他举起那个娃娃，一下子扔在地上，那个娃娃被摔得“哇哇”直哭，甘夫人连忙上前把他抱起，那个娃娃就是刘备的儿子刘禅，小名叫阿斗。阿斗被父亲刘备摔在地上那年才两岁，可后来也有人责怪刘备，说他光顾着给自己取好名誉，不顾儿子的死活，一下子把自己的儿子给摔傻了，以至于后来真成了“扶不起的阿斗”。

光阴流逝，一晃十五过去了，在这十五年里，刘备的势力进一步扩大，在蜀中站稳了脚跟，称帝后建立了蜀汉



国，蜀汉与当时占据中原的曹魏以及江东的孙吴政权互相对峙，形成了三国鼎立的局面。

公元223年，刘备和东吴作战失败，退守白帝城，连气带病在永安宫一病不起。刘备自知将不久于人世，就把丞相诸葛亮召进宫中，握着诸葛亮的手说：“多亏了你的帮助，我才成就了帝业。现在我命在旦夕，不得不以大事相托。你的才干高出曹丕十倍，定能安定国家、成就大业，假如我的儿子刘禅具有治国才能，可以辅佐他。如果不行，就请你取而代之吧！”话说完，刘备已泪流满面。诸葛亮含泪激动地回答：“我一定竭尽全力，效忠汉室，死而后已！”刘备仍放心不下，他吩咐李严代写了给刘禅的遗嘱，要刘禅把丞相当作父亲一样，和他共同治理蜀汉，遗嘱中特别教导刘禅：凡是坏事，别以为它小就去做；凡是好事，别以为它小就不去做。只有贤明、德行好，才能叫人信服。多读《汉书》、《礼记》及诸子书，多向丞相诸葛亮请教……。

刘备死后，刘禅即皇帝位，历史上称他为蜀汉后主，当时只有十七岁。

刘禅是个无能的人，他信任诸葛亮到了依赖的程度。他曾说：“处理朝政是父皇的事，祭祀大典才由我主持。”诸葛亮不忘刘备临终托孤的遗命，辅佐刘禅管理朝政。同时，诸葛亮还要教诲刘禅，以便使他早日亲政，他对刘禅说：“做君主的不听逆耳忠言，忠臣就不能把好的主张提出，而奸邪小人就会独断专行，给国家造成危害。”刘禅也不管自己听懂了没有，只是“嗯、嗯”地一个劲地点头……

公元234年，诸葛亮怀着没有完成统一大业的遗憾在北伐曹魏的战场上去世了。消息传到蜀国的都城成都，众官哀恸、百姓哭泣。把诸葛亮看得像父亲一样的刘禅非常伤感，因为以后再也没有像诸葛亮一样可以事事依赖的忠臣作为靠山了，他悲痛得连日不能临朝，当诸葛亮灵柩到达成都时，刘禅身穿孝服，亲率文武百官，出城二十里迎接，并追赠诸葛亮以“忠武侯”的谥号。

诸葛亮死后，刘禅虽然年纪渐长，但仍不能在朝政大事上提出自己的意见。他按照诸葛亮临终前为他作好的安排，任命蒋琬为尚书令，总理蜀汉一切政务，而自己只知道终日在后宫享乐。

渐渐地，刘禅忘记了父亲刘备和丞相诸葛亮的“亲贤臣，远小人”的遗训，开始宠信左右的宦官。宦官黄皓经常侍奉刘禅身边，他千方百计投刘禅所好，让刘禅玩得开心。有时，臣下有急奏传到后宫，正在娱乐的刘禅连看都不看，就朝使者摆摆手说：“你没有看见朕正玩得高兴吗？交给黄皓去办吧！”就这样，黄皓很快被提升为中常侍，逐渐控制了朝政。

刘禅的弟弟刘永憎恨黄皓专权，黄皓就在刘禅面前说刘永的坏话，挑拨他们兄弟之间的感情，结果，刘禅下令十年之内弟弟刘永不许与自己相见。大臣刘琰的妻子胡氏长得很漂亮，有一次，胡氏进宫拜见皇后，被留在宫中住了一个多月。胡氏出宫后，刘琰怀疑她和刘禅私通，便把她捆绑起来，当众命令军士用鞋抽打她的脸，胡氏被打得死去活来，满脸是血。刘禅听到这件事后，大怒，他也不进一步了解，就立即派人杀死了刘琰，结果引起了宫内外强烈不满。右将军阎宇从来没有立过什么战功，只因为阿附黄皓，便一再升官。

当时，蜀汉直接的统兵将领是姜维。姜维很有军事才能，诸葛亮生前多次称赞他。姜维在祁山攻打曹魏营寨，眼看就要得胜，就在这紧要关头，竟然一天连接三道诏令，命他火速班师回朝。姜维还以为国家发生了什么大事，他率军回到汉中，便马上到成都去见皇帝刘禅。谁知道等他回到成都，刘禅却一连十天没有上朝，没有接见他的意思。一天，姜维问秘书郎法正：“皇上命我班师，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？”法正笑着回答：“你还蒙在鼓里！黄皓想让阎宇北伐，就劝皇上召回将军，以便取而代之。但是，前些日子他们又听说你的对手邓艾不好对付，怕阎宇吃败仗，就又停止了这件事。”姜维听了，十分恼怒，他发誓一定要杀死黄皓。

第二天，刘禅和黄皓正在皇宫后花园饮酒，姜维带人闯了进去。黄皓远远一看，见姜维手中握剑，怒不可遏，就知道来者不善，急忙躲到假山后面。姜维拜见刘禅，哭着问：“我已把那邓艾围困在祁山，陛下却连下三道诏令召我回来，是什么原因啊？”刘禅无话可答，沉默不语。姜维接着说：“黄皓奸巧专权，和汉灵帝下常侍一样坏，陛下应以张让、赵高乱国败政的故事为借鉴，早日除黄皓，安定国家，光复中原才是。”刘禅“嘿嘿”地笑着说：“黄皓不过是个供驱使的小臣，不足为意。不过你非常仇视黄皓，我就不同意。你怎么连个宦官也容不得？”随后，刘禅从假山后叫出黄皓，命他向姜维谢罪。黄皓假惺惺地说：“我的职责是早晚伺候皇上，从来不干预朝政，将军不要听信谗言。”刘禅在一旁接连点头。姜维看到刘禅如此袒护黄皓，知道不能把他杀死，便愤愤地离宫去了。

公元262年，在 frontline 驻守的姜维发现魏国正在关中大规模练兵，有伐蜀的迹象。姜维立即上表刘禅，建议派重兵防守边塞要隘，刘禅拿不定主意。赶忙召黄皓商量对策。黄皓说：“这是姜维在谎报军情，陛下不用担心。我听说城中有一个巫婆能测知吉凶，非常灵验，可找她来问问。”刘禅认为黄皓说得对，便在皇宫后殿摆上香案、纸烛和祭品，命黄皓用小车请巫婆进宫。刘禅刚刚焚香完毕。巫婆就披头散发地在殿上乱跳起来，最后竟一屁股坐在香案上，一个劲地朝上翻白眼，黄皓连说：“神仙下凡了，陛下可命左右回避，亲自向神仙问话。”刘禅令众人退下，恭敬地向巫婆拜了几拜。只听巫婆大声喊道：“我是西川的神仙，国家太平无事。数年以后，魏国的领土就会归陛下所有，您不必忧虑。”刘禅听后，高兴得差点跳起来，他重重地赏赐了巫婆。其实，这个巫婆和黄皓是串通好了的。从此以后，刘禅每天都在宫中和黄皓饮酒取乐，再也听不进姜维的劝谏了。而边境各地飞来的告急文书，也都被黄皓扣压起来。

公元263年，魏国大将邓艾抄小路攻入蜀中，进逼成都。这时，姜维率领的蜀军主力还在剑阁驻守，毫无损伤。刘禅一听敌军逼迫，慌忙召集大臣商议。臣下有的主张南逃，有的建议投靠东吴，有的干脆主张投降。刘禅竟采纳了投降魏国的建议，反绑了自己的双手，叫人抬着一口棺材，带领臣下投降邓艾。邓艾上前亲手为刘禅解去了胳膊上的绳子，叫属下的士兵一把火烧了那口棺材表示受降。刘禅还根据邓艾的命令，下令蜀军全部投降。

这年初冬的一天，成都郊外，狂风大作，灰沙满天。在崎岖不平的道路上，几辆驷车艰难地行驶着。车上的人沉默不语，心情都十分沉重，这些亡了国的蜀汉君